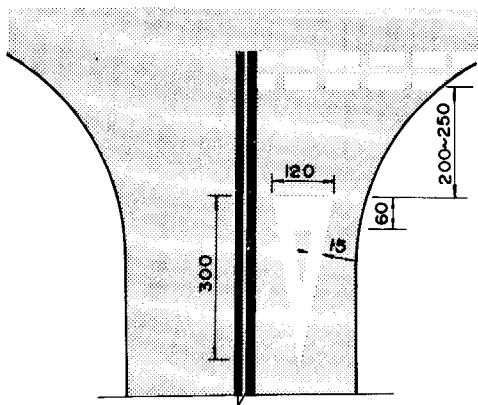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七十二條

讓路線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。視需要設於支道路口，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，在雙車道路面上，依進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。

本標線線型為白色倒三角形，如路口未設行人穿越道線者，則加繪兩條平行白虛線，間隔三〇公分，線段長六〇公分，線寬三〇公分，間距四〇公分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